

#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事項」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本府政策，自112年3月1日起，本市市民廣場之「小型集會廣場」場地租借代管機關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變更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公告事項適用範圍市民廣場部分僅針對「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規範之，爰增修公告事項名稱及相關條文。